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2008年12月25日，注册地址为合肥市寿春路25号，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 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共有合伙人106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860人，较上一年净增375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2,853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 业务规模

容诚事务所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157.19 万元；2018 年度业务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2018 年承担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11,245.3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 73.48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除此之外，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所涉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2017-10-25	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	关于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亚琼、胡乃鹏、谢中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张婕，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众源新材（603527）、兴业股份（603928）、合锻智能（603011）、开润股份（300577）、阳光电源（300274）等上市公司及其他企业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审计 24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林灵慧，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拟签字会计师：仇笑康，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众源新材（603527）、松宝智能（830870）等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证券业务审计 6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三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酬金为 8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酬金 1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90 万元（含税），本期审计费用较 2018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无重大变化。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容诚事务所的从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容诚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容诚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结合公司情况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经核查，容诚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